

海高新投资〔2026〕006号

关于南通正富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正富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通正富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第〔1126001〕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恒泽净水

有限公司处理，最终排入通扬运河。废水接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，同时也应符合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。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1 一级 A 标准。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管市政管网，最终排入栟茶运河，根据《江苏省地表水（环境）功能区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参照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中Ⅲ类标准，其中铁、锰、钼、镍从严要求执行表 2、表 3 中标准。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，回用水标准执行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表 1 标准。烘干产生的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中表 1 标准限值；酸洗产生的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，硝酸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25）表 2 标准；焊接、切割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32/4041-2021)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；污水处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标准。

厂界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3 标准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标准。

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。

(三)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25)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1 类标准。

(四) 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的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的相关要求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

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360 吨，COD ≤ 0.125 吨，SS ≤ 0.0634 吨，NH₃-N ≤ 0.0108 吨，TP ≤ 0.0014 吨，TN ≤ 0.0144 吨；

水污染物（外排量）：废水量 ≤ 360 吨，COD ≤ 0.018 吨，SS ≤ 0.0036 吨，NH₃-N ≤ 0.0018 吨，TP ≤ 0.0002 吨，TN ≤ 0.0054 吨；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）：颗粒物 ≤ 0.3957 吨，SO₂ ≤ 0.02 吨，NO_x ≤ 0.2469 吨，硫酸雾 ≤ 0.3349 吨，氟化物 ≤ 0.0100 吨，硝酸雾 ≤ 0.0247 吨，氨 ≤ 0.0026 吨，硫化氢 ≤ 0.00037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）：颗粒物 ≤ 0.797 吨，NO_x ≤ 0.1704 吨，硫酸雾 ≤ 0.372 吨，氟化物 ≤ 0.0074 吨，硝酸雾 ≤ 0.0274 吨，氨 ≤ 0.0022 吨，硫化氢 ≤ 0.0001 吨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要求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4日

(项目代码：2509-320666-89-01-603123)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数据局，存档。

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3月4日印发 10份
